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吴中经开区 2025-2026 年部分产业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中经开区 2025-2026 年部分产业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乾地环境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9人, 营业收入为564.9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5.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6 日